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  
钢铁项目（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9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其他.....	14
7、诚信承诺.....	14

# 1、概述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是一个集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为一体的钢铁联合生产企业。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钢铁项目的前身为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原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钢铁项目“鑫海先建工程”主要设备为：1台 98m<sup>2</sup> 烧结机、1座 450m<sup>3</sup> 高炉、1座 45t 转炉、1座 4机 4流连铸机、1条轧钢生产线，16座 180m<sup>3</sup> 石灰窑及其他公辅设施（“鑫海先建工程”项目于 2003 年 9 月 3 日通过环评批复，200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鑫海续建工程”主要设备为 1座 12m<sup>2</sup> 球团竖炉、2台 104m<sup>2</sup> 烧结机、1座 450m<sup>3</sup> 高炉、1座 550m<sup>3</sup> 高炉、1座 45t 转炉及配套连铸、1座 50t 转炉及配套连铸、2条轧钢生产线及其他公辅设施，后鑫海冶金由于经营原因破产。

2018 年 1 月通过福州市长乐法院裁定，由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提升改造环保治理措施，提升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超低排放，淘汰原鑫海 1台 98m<sup>2</sup> 烧结机、2台 104m<sup>2</sup> 烧结机、4座 180m<sup>2</sup> 石灰窑，技改升级为 2座 200m<sup>2</sup> 烧结机、2座 480m<sup>2</sup> 石灰竖窑，并优化工序配套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新建 1套 93MW 发电机组、9.8 万 m<sup>3</sup> 转炉煤气柜、1套 20MW 余热发电机组、1套 20MW 蒸汽发电机组、综合性料场、1套污水再生利用生产系统、1套钢铁冶炼炉渣综合利用项目、1座 5 万 m<sup>3</sup> 制氧机组等节能减排措施。该技改项目《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一期续建（产能填平补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通过福州环保局审批，并在 2019 年通过验收，2019 年 4 月逐步恢复生产，技改后全厂炼铁 175 万吨/年、炼钢 220 万吨/年，产能不变。

为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现有一期续建工程的部分设备进行技改提升（即续期工程），设计淘汰现有 2座 450m<sup>3</sup> 高炉、1座 45t 转炉、2座 50t 转炉、12座 180m<sup>3</sup> 石灰窑（已停用），新建 1座 1200m<sup>3</sup> 高炉、2座 100t 转炉（配套建设 1台 130t 脱磷转炉、2台 LF 精炼炉、2台 RH 精炼炉、同步配套煤气回收、除尘装置）、一套板坯连铸机（四机四流）、两套方坯连铸机（八机八流）、1台 250m<sup>2</sup> 烧结机、一条 1850mm 热轧板卷生产线，4座 600t 麦尔兹石灰窑、1座 5 万 m<sup>3</sup> 转炉煤气柜、一套年产 30 万吨固废处理转底炉、一座综合密闭机械化原料场，技改综合性料场，续期工程建成后年产炼铁 175 万吨/年、炼钢 220 万吨/年，全厂产能不变。该续期工程《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热轧和冷轧工程项目（续期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20日通过福州环保局审批，目前项目在建。**

为推动钢铁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工艺装备现代化、大型化，提升产品质量、促进节能减排和提高企业竞争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号），大东海集团通过产能转移进一步升级改造，实施“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钢铁项目”，通过产能置换，建设1座130t转炉（同步配套2台LF精炼炉、2台RH精炼炉、板坯连铸2套2机2流、1套3机3流、1套方坯连铸10机10流，建设煤气回收、钢渣热闷破碎处理系统、除尘装置）、1座1200m<sup>3</sup>高炉、2座1260m<sup>3</sup>高炉、1座18m<sup>2</sup>球团竖炉（年产120万吨）、1台250m<sup>2</sup>烧结机（配套建设余热机组×2）、1套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1套矿渣微粉生产线，配套年产170万吨毛坯铸件铸造生产线，2座3万m<sup>3</sup>制氧机组，1套135MW煤气发电机组，1套12MW蒸汽发电机组，1座220KV变电站以及1座110KV变电站、转炉煤气柜技改至8万m<sup>3</sup>以及其他配套的公辅设施等。

本次产能置换后，含前期已批项目全厂合计炼铁产能523万吨/年、炼钢产能373.33万吨/年（产能置换方案详见附件8）。高端精品钢铁项目同时对大东海现有工程已投产和已批在建工程实施优化改造，主要为：优化平面布局、上下游产品匹配性、提升生产设施使用效率；优于超低排放、进一步降低行业污染物排放。无组织粉尘超低排放改造，健全无组织污染排放监测监控体系，这些优化技改内容也纳入本项目环评一并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运营期间，备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有原料受料、再筛分及各种矿料在转运过程中落料点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对新建综合料场和改建综合料场各产尘点和各车间物料转运落料点设置密封罩，并根据尘源分布情况、工艺作业制度和粉尘种类及特性，对原料场的各产尘点采用集中除尘，用抽风罩抽风，除尘方式为干式，系统形式为负压式，采用袋式除尘器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除尘后颗粒物排放浓度≤7mg/m<sup>3</sup>。

球团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配料上料废气、成品筛分废气、竖炉焙烧废气。球团配料产尘设备主要为配料室、混合室、转运站等，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各送1套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高排气筒排放；球团成品产尘设备主要为成品仓，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各送1套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高排气筒排放；每台竖炉焙烧烟气处理系统设一套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处理系统，拟建工程焙

烧炉烟气采用“四电场静电除尘+循环流化床（CFB）+袋式除尘（覆膜滤料）+低氮燃烧”处理工艺。颗粒物、SO<sub>2</sub>、NO<sub>2</sub>排放浓度分别为7mg/m<sup>3</sup>、25 mg/m<sup>3</sup>、40mg/m<sup>3</sup>。

烧结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烧结燃料破碎筛分过程磨煤机及原煤皮带转运点产生的粉尘、烧结配料和烧结机尾产生的粉尘、成品筛分及缓冲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粉尘、烧结机头的烟气。烧结燃料破碎筛分过程产尘设备主要为磨煤机及原煤皮带转运点，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各送1套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排放。烧结配料和烧结机尾烟尘经集气罩捕集送1套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成品筛分及缓冲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各送1套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烧结机头烟气采用“四电场静电除尘+循环流化床（CFB）+袋式除尘（覆膜滤料）+SCR脱硝”处理工艺，烟气经四电场静电除尘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最后进入SCR脱硝系统，SCR脱硝系统是向催化剂上游的烟气中喷入氨或其它合适的还原剂，利用催化剂将烟气中的NO<sub>x</sub>转化为氮气和水。烟气经处理后排放，拟建工程烧结机头烟气设计的烟囱排放高度为120m。颗粒物、SO<sub>2</sub>、NO<sub>2</sub>排放浓度分别为7mg/m<sup>3</sup>、25 mg/m<sup>3</sup>、40mg/m<sup>3</sup>。

炼铁工序产生的废气有高炉喷煤系统、高炉矿焦槽系统和高炉炉顶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高炉热风炉烟气和高炉出铁场扬尘。喷煤系统设一套除尘设施，除尘后颗粒物排放浓度≤7mg/m<sup>3</sup>。高炉矿焦槽系统设置一套除尘设施，在矿焦槽输送过程中，除尘系统主要捕集槽前皮带转运点、槽上皮带转运点、槽下炉料振动筛、皮带落料点、皮带端部密封点及主皮带转运点各处烟气。高炉矿、焦槽下及其它各除尘点均采用局部密闭措施并设置除尘罩。高炉矿槽系统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覆膜滤料）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7mg/m<sup>3</sup>。高炉炉顶上料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各送1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每台高炉配置4座热风炉，预热助燃空气和高炉煤气，高炉热风炉的功能是为高炉输送热空气，热风炉均燃烧净化后的高炉煤气。高炉出铁场系统各设置一套除尘设施。颗粒物、SO<sub>2</sub>、NO<sub>2</sub>排放浓度分别为7mg/m<sup>3</sup>、45 mg/m<sup>3</sup>、60mg/m<sup>3</sup>。

铸造加工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覆膜滤料）处理后由4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7mg/m<sup>3</sup>。

炼钢工序产能废气主要有转炉一次烟气、转炉二次烟气、转炉三次烟气。2×100t转炉产生的转炉一次烟气，通过采用COG半干法高效除尘工艺对转炉一次烟气进行净化回收，然后各通过一根排气筒进行排放；1×130t转炉产生的转炉一次烟气，通过采用LT干法电除尘对转炉一次烟气进行净化，然后通过一根排气筒进行排放。转炉二次烟气主要污染物

为粉尘，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对转炉的二次烟气进行净化处理。转炉三次烟气主要为铁水预处理、精炼系统废气、折罐及维修烟气、转炉熔剂上料、连铸切割、板坯火焰清理机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三次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烟囱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7\text{mg}/\text{m}^3$ 。

轧钢工序产生的废气有加热炉废气、精轧废气和粗轧废气。加热炉废气采用净化后的高炉煤气作为燃料+低氮燃烧工艺，经排气筒排放。精轧机、粗轧机设备上设置排烟罩，粉尘经集尘后由塑烧板除尘器净化后排入大气，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2$ 排放浓度分别为 $7\text{mg}/\text{m}^3$ 、 $45\text{mg}/\text{m}^3$ 、 $60\text{mg}/\text{m}^3$ 。

煤气发电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覆膜滤料）+小苏打干法脱硫+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9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2$ 排放浓度分别为 $3\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

破碎、钢渣加工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覆膜滤料）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7\text{mg}/\text{m}^3$ 。

矿渣微粉收集器：袋式除尘（覆膜滤料），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7\text{mg}/\text{m}^3$ 。

料场采取全封闭式、地面全部硬化、配套喷雾器、洒水车、洗车系统、大宗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运输、车辆运输采取密闭措施；煤炭储存采用封闭煤仓、焦炭采用封闭筒仓。装卸环节采取喷雾系统抑尘，落料点设置集尘罩负压抽风除尘。烧结原燃料破碎、混合、筛分实现封闭，烧结机尾配备大容积密闭罩；出铁场采用密闭措施，铁水沟、渣沟全封盖，铁水进罐微负压抽吸。炼钢工序设置三次烟气处理，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密闭罩收集废气进行处理，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方式运输，切实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有：烧结车间废水、炼铁车间废水、炼钢车间废水、热轧车间废水、石灰窑单元废水、转底炉车间废水、钢渣处理车间废水和其他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纳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由于机械的撞击、摩擦、设备转动等运动而引起的机械噪声以及由于气流的起伏运动或气动引起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风机、水泵、破碎机、振动筛以及蒸汽放散阀等设备噪声。噪声防治方面，项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综合降噪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高炉水渣、钢渣、各类除尘灰，泥、氧化铁皮等，均不同程度地加以回收利用或堆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回收、处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

查。公众参与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本单位采取了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进行调查和意见征询工作，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http://clq.fuzhou.gov.cn/>）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2020年4月16日通过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http://clq.fuzhou.gov.cn/>）及2020年4月20日通过东南快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布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途径、意见反馈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在此基础上，我司编制完成了《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钢铁项目（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此次公众调查的对象涉及面较广、涵盖了社会较多阶层，具有一定的社会代表性，基本反应公众心声。工程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2020年3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钢铁项目（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4月7日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clq.fuzhou.gov.cn/>）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及基本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意见反馈方式等。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上 (<http://clq.fuzhou.gov.cn/>) 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 确保周边居民及社会公众对项目情况及联系单位和方式有所了解。

第一次公示的网络截图见图 2.2-1。委托书见图 2.2-2。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属于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 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网络公示媒介,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 **2.2.2 其他**

本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图 2.2-1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委 托 书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司开展《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钢铁项目（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图 2.2-2 项目委托书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意见反馈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公示日期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

#### 3.2.1 网络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上 (<http://clq.fuzhou.gov.cn/>) 进行网络第二次公示，并附上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公示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4 月 2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详见图 3.2-1。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属于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网络公示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 3.2.2 报纸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东南快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详见图 3.2-2~图 3.2-3。

东南快报是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东南快报社编辑出版，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福建省分会主管主办，四开日均 48 版的省级都市报。属综合类市民生活报。全面覆盖福建省九地市，为“高学历、高素质、高收入”人群所广泛喜爱并拥有 150 万读者群的现代主流媒体。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报纸公示媒介。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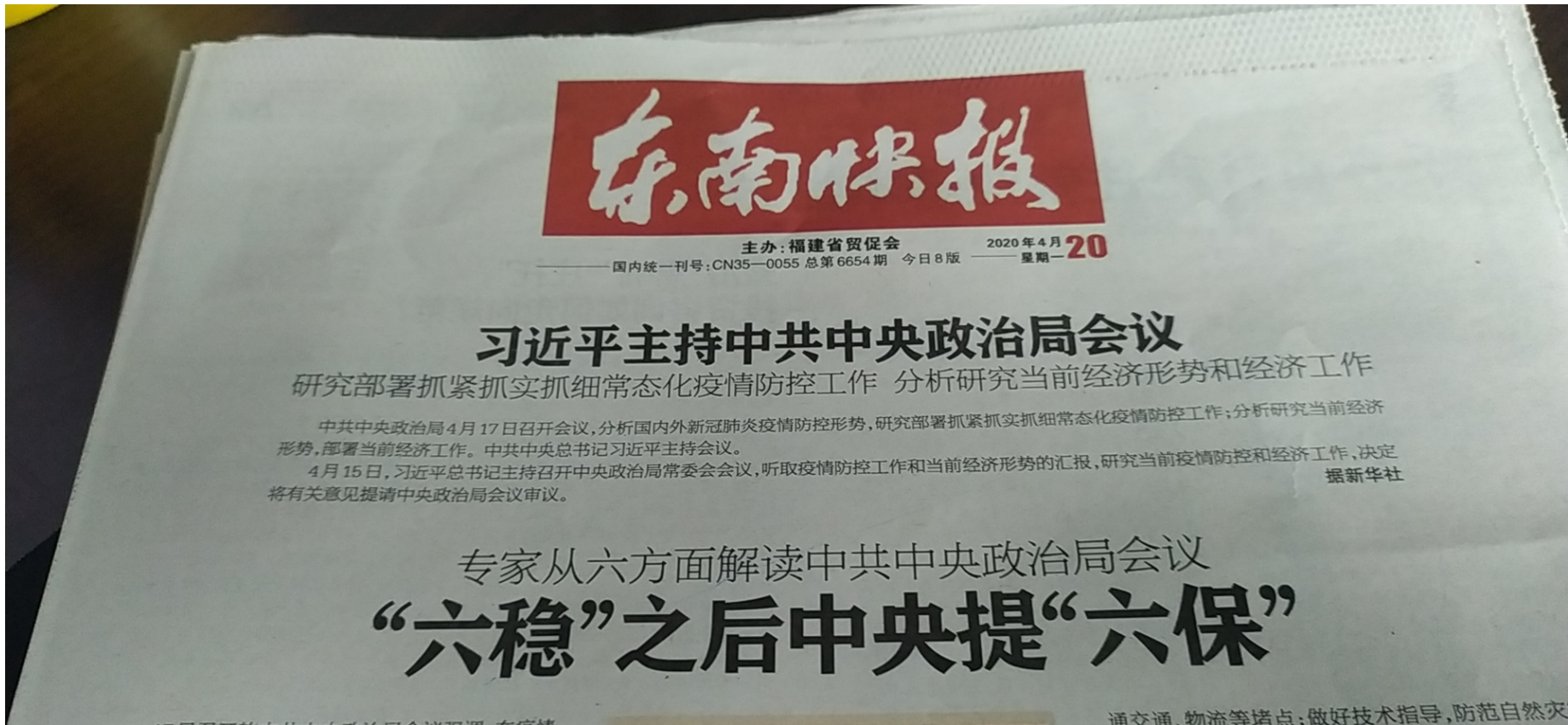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研究中心遗失的  
-04-17核发的  
一社会信用代码  
8F,声明作废。

网络信息技术东南  
5月24日在福州  
公告中“经福州  
公司的股东会建  
为“经福建策  
良公司的股东  
变,特此更正

慎遗福州市台  
理局2018年3月8  
营许可证副本,名  
包子店,证  
4,现声明作废。

诚鑫物业管理有  
1月14日在东南  
清算公告,其中  
日的股东会决议  
2020年1月14日  
特此声明。

七传媒有限公司不  
,现声明作废。

**公告**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  
经福州源享经纪信息咨询  
7日的股东会决议解散,现  
算阶段,请有关债权人自接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十五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13559176164  
燕 张素娟 林丹  
鼓楼区古田支路176号中  
13号  
源享经纪信息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林美燕  
2020年4月20日

失福州市鼓楼区的  
2019年5月29日核发的个体工商  
户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2350102MA32WEM4X9, 现声  
明该营业执照副本作废。

福州伯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慎  
遗失公章一枚,并遗失(谢桂蒙)法  
定代表人私章一枚,声明作废。

漳浦县象牙吴沙纪念馆研究会公章  
不慎于2019年4月份遗失,公章备案  
号:3506230003025,现声明作废。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钢铁项目  
(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高端精品钢铁项目(技改扩建工程)的环  
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从环境  
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为更好地  
保护环境,了解周边群众对该地区环境敏感程度,  
现将本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向各单位和市民进行  
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欢迎广大公众前往阅读,给  
公司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  
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见本次公示下方附件链接,公众也可通过联系建  
设单位借阅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  
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  
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clq.fuzhou.gov.cn/xjwz/zwgk/zfxxgkzdgz/hjbh/jsxmhjyxpj/>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公众  
意见,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27578617 联系人:林工  
电子邮件: [fjxh@vip.163.com](mailto:fjxh@vip.163.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大祉村。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有效期为十个工作日。

公示单位: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图 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张贴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周边的大祉村、前连村、榕岭村、首祉村、松下镇的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基本覆盖了项目可能影响到的区域，张贴时间自4月16日起的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详见图3.2-4。



图 3.2-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本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大祉村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设置的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

在公示期间内，无人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6、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clq.fuzhou.gov.cn/>）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同时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采取了登报（东南快报）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最终由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独立编制成册，提交福州市环保部门备案，相关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现场照片等存入档案备查。

## 7、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



端精品钢铁项目（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在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我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钢铁项目（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7日

**关于“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钢铁产业项目”  
名称调整为“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钢铁产业项目（技  
改扩建工程）”的说明**

我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钢铁产业项目（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委托开展环评工作以后，我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2020 年 4 月 7 日我司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clq.fuzhou.gov.cn/>）进行了网络第一次公示，2020 年 4 月 16 日我司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clq.fuzhou.gov.cn/>）进行了网络第二次公示，并于 4 月 20 日在东南快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项目周边村镇进行了二次公示张贴。

在后期备案过程中项目名称由“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钢铁产业项目”调整为“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钢铁产业项目（技改扩建工程）”，其主要建设内容基本一致，特此说明！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